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受理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1至第4款、第6款 申訴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為本處受理民眾申訴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1至第4款、第6款(含不實徵才、扣留身分證、收取保證金、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指派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序良俗之工作、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時，能有明確一致之處理程序，憑為工作執行方式之依據，落實依法行政，進而保障民眾就業權益。

貳、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1至第4款、第6款。

參、申訴民眾應檢附資料：

一、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受理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1至第4款、第6款申訴書。

二、申訴相關資料(廣告、薪資袋(明細表)、出勤卡、服務工作證、合約書等申訴相關資料)。

肆、相關說明：

一、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1至第4款、第6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不實徵才)。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二、名詞解釋

(一)「不實徵才」：雇主於招募求才或僱用員工時，以內容與客觀事實不符之資料刊載(登)廣告或揭示，致使求職者或受僱者誤信或承諾。例如以不實之勞動條件徵才或僱用、以不實之條件利誘或詐騙受僱者進行投資、購買特定商品等情事。

(二)「扣留財物」：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財物，經求職者或受僱者請求返還，無正當理由拒絕返還之行為。

(三)「收取保證金」：雇主於僱用員工工作時，為擔保聘僱契約之履行，要求求職者或受僱者給付價款之情事。

(四)「經常性薪資」：受僱員工每月可得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例如伙食津貼、全勤獎金及績效獎金等)，但不包括加班費、年終獎金、三節節金及差旅費等。

伍、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